

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 函

通訊地址：虎尾郵政第 140 號信箱
e-mail：yl.lawyer@msa.hinet.net
電話：05-6326840
傳真：05-6327573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雲律字第 02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訂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0 日(星期六)下午 14：00~下午 17：00 假正聲廣播公司雲林廣播電台(雲林縣虎尾鎮水源路 10 號)舉辦律師在職進修課程—「包租代管法制與實務爭議問題研析」，有意願參加之會員請於 8 月 7 日前報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壹、本次在職進修課程大綱：

包租代管為現代住宅政策重要之環節，由於住宅租賃法發展迄今，已經有不同的普通法規與特別法規架構，本課程包括介紹租賃專法與其他特別法的法律關係；以及包租代管從業人員、房東與房客於現行實務所面臨之租賃爭議應之實體法律關係的介紹。本課程之架構乃會建立在完整住宅租賃法的導覽，以及最新法院判決審查定型化契約走向之解析。

貳、課程流程：

13：40~14：00 報到

14：00 到 14：05 開場及介紹講師

14：05 到 15：30 上課

15：30 到 15：40 中場休息

15：40 到 17：00 上課

17：00 講座結束

參、本次講師：陳冠甫律師

學歷：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博士班

國立高雄大學法學碩士

經歷：98年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、台北市政府危老推動師

現任：中華民國住宅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、

台南市住宅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專任講師、

私立開南大學兼任講師、

全國律師公會不動產委員會委員

全國律師聯合會-都市計畫及建築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

台北律師公會在職進修憲法委員會委員、

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

肆、有意願之會員，請於113年8月7日前連結網址

<https://forms.gle/p5Ngx7SdfwsNXFiTA> 報名，不便網路

報名者，請電洽公會謝小姐報名。敬請多加利用網路報名，

完成報名系統會顯示您回復的調查表，無須再以電話確

認)。

伍、本次課程採實體上課限額40名(與雲林地方法院及友會嘉義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共享)，以開放報名時起之報名順序決定名額。報名成功者會另行通知。



正本：本會會員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

副本：雲林律師公會

理事長

陳智全